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范賀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1,9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61,493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16762元	范賀碩	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72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144731元	范賀碩	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72%計算之利息

04 附件：

05 (一)債務人范賀碩於民國111年07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3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28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4日止累計222,8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6,762元為本金；5,293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7 (二)債務人范賀碩於民國108年06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6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06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4日止累計149,1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4,731元為本金；3,598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
01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2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3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5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